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12日至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6月21日向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豫证监发[2010]247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需整改问题

#### （一）独立性方面

####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年报，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款由2007年底的5,889万元，到2008年底的11,198万元，到2009年底的15,850万元，欠款金额逐年增加。截止2010年一季度，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费已达1.79亿元，数额巨大。按照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原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支付到期污水处理费及违约利息的义务，而在实际执行中，并未按期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公司虽已加大催款力度，

但效果不明显。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完全受制于当地财政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导致公司业务缺乏足够的独立性。

##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年报审计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存在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共用的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2009年，公司将应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相应的成本项目进行核算。2007-2009年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计入管理费用而没有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

##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 （一）独立性方面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整改进展情况：2010年度公司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清收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2010年度郑州市财政应支付本

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已全额支付，未发生新的拖欠，未来还将逐步压缩以前年度的拖欠额。

##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已及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等有关单位予以报送，该问题已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高度重视，并在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办法。目前，具体解决方案尚未形成。

###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自2010年起，公司已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管理费用中核算。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现场检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